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1-49號香港灣仔維景酒店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所需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in Sheng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銀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在其就施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 (5)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鍾強先生、林子聰先生及李思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http://www.zebra.com.hk)內登載。